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以每股H股1.42港元發行74,364,000股H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i)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74,364,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2. 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2.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關連認購人的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2,794,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1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2.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發行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管理層認購人(關連認購人除外)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C」字樣的相關管理層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發行當中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7,206,000股內資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藉由發行本2.2項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3. 有關配售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內容有關以每股H股1.42港元分兩批向每批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按盡力基準)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至多186,666,000股H股；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藉由發行本決議案(b)段所述數目的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4.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勇東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